

PSBC (2020) ZH1600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平衡1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人结算模式)

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5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20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2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40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40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0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	41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2
十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5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8
十九、越权交易处理.....	51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1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6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1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63
二十四、风险揭示.....	66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2
二十六、违约责任.....	87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89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9
二十九、其他事项.....	90
附件 1.....	95
附件 2.....	97
附件 3.....	98
附件 4.....	99
附件 5.....	100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5.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6.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份额持有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2.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集合计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6. 计划说明书：《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7. 风险揭示书：指《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9. 《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1. 《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12. 《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13. 《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6. 注册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等销售业务的机构。

18.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

19. 封闭期：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不含开放期）。

20. 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 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22. 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23. 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4. 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5. 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26. 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27. 委托资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给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资产。

28. 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即存款利息、基金红利、其他资管产品收益、买卖证券价差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9. 元:指人民币元。

30. 委托资产总值:指本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1. 委托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32. 委托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33. 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5.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股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6. 每年：指会计年度。

37. 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3. 管理人已经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 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 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本合同

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委托人声明：

1. 委托人声明其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 委托人声明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 委托人声明其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计划的，该产品的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若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申请认购/参与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本计划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规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参与申请。

4. 委托人声明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者即成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委托人基本情况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管理人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7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7楼

联系人：陈景姣

联系电话：0755-88318768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41-44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4406室

联系人：倪顺安

联系电话：0755-22222064

（四）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并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委托人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委托人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委托人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及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委托人或其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和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向自律组织报送；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2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变更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明细信息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运作。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之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含该日）6 个月的期间，本计划除首个封闭期之外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连续 5 个工作日，其中前 2 个工作日可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及退出，后 3 个工作日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委托资产的长期稳健收益。

2. 投资方向

(1)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

(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二级市场交易与新股申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协议存款、活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等；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债券逆回购交易，也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业务。

本计划可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而限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管理人在进行 QDII 基金、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投资前，务必须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如需）通过后才可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

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3.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特征为 R3，中等风险。

管理人可以根据管理人关于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的变更或本计划运作情况变化等因素，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委托人。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日起 10 年，到期可展期。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计划为非分级产品。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估值与核算机构等服务机构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对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进行特别标识

本计划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产品。

（十一）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销售机构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总人数不少于 2 人，最多不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

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4、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具体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但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销售机构、托管人和投资者。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自管理人公告中列明的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本集合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二）认购事项

1. 认购办理时间

初始募集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 认购费用

在初始募集期间，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申请确认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手续。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

购申请。超出集合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无效申请退款不支付利息。

4.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的利息) / 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壹元)

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 (1.00 元)

投资者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5.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集合计划成立前,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认购资金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 并将按照份额面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计入份额持有人名下, 折算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为准。

6. 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并可追加认购, 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 (不含认购费用)。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 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 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认购申请:

-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
-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 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4) 管理人、销售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投资者不符合与本计划投资标的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对于本计划投资者条件的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4)、(6)项拒绝或暂停认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不计利息）将退还给投资者，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

8. 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将在《计划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1. 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已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且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

2.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参与资金。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 募集失败

1. 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划认购文件。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参与的办理时间

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之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含该日）6 个月的期间，本计划除首个封闭期之外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连续 5 个工作日，其中前 2 个工作日可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及退出，后 3 个工作日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委托人。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2、参与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4)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限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且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3、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首次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

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开放期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现有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追加本计划份额的，单笔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当个开放期结束后至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 在如下情况下, 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 2) 根据市场情况, 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 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
-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 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投资者账户。

(2) 在如下情况下,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2)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4) 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 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 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净值；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委托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计划于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6 个月，之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含该日）6 个月的期间，本计划除首个封闭期之外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如该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连续 5 个工作日，其中前 2 个工作日可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及退出，后 3 个工作日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合同变更或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期，向委托人提供退出选择权。临时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退出费用与正常开放期一致。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退出的原则

（1）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3）“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

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但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5)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剩余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4、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退出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投资者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计划对持有期限不足 365 天的计划份额收取 0.5% 的退出费(扣除业绩报酬前)，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365 天的计划份额不收取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T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 = T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 - 退出费用 - 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无大额退出安排。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如办理延期退出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参与业务，亦不接受新的退出申请，即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退出申请而被延期办理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若在延长的开放期结束时仍有未获处理退出申请，则该等未获处理的退出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或该季度为第二次开放且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

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季度内第二次开放且发生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 （4）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有权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 （6）发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
- （7）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投资人的退出申请；
- （8）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或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其他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和程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

2、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下设附属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限的退出手续。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持有期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管理人持有份额与投资者持有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承担同等

风险、享有同等收益。

4、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持有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不对投资者份额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因此，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也不能保证投资者份额本金不受损失。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有关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相关规定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修改本条规定。

（五）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暂时不支持份额的转让。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资产管理人同意，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六）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委托人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

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七）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二）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权限和职责：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投资者资料表、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记录，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 20 年；
4. 对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份额登记机构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委托资产的长期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二级市场交易与新股申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协议存款、活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等；

3、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

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债券逆回购交易，也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业务。

其中资产分类如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正回购不计入资产)、银行定期/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偏股混合基金除外);

(2) 权益类资产: 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二级市场交易与新股申购), 股票型公募基金、偏股混合型公募基金(满足以下两类情况之一: 1) 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2) 根据定期报告, 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3) 现金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不包括定期/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4) 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 如有改变, 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 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管理人在进行 QDII 基金、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投资前, 务必须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 在系统测试(如需)通过后才可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之和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本计划投资

于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指多头合约价值与空头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之和），本计划为混合类 FOF 资产管理产品。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三）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需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市值合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权益类资产市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

3、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市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

4、在每个交易日日终，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其中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指多头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与空头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之和）；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7、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资产规模变动、投资品相关评级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在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四) 投资策略

本计划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

1、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定量和定性基金评价体系,对基金的业绩表现、收益来源、以及业绩的可持续性进行客观评价,结合对基金管理人综合能力的评价,形成本计划基金投资的决策依据。

(1) 定量分析

本计划对标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投资风格、基金规模、流动性等进行定量分析,选择可回溯历史业绩较长、业绩表现优秀、流动性较好的基金作为备选投资标的。定量分析主要关注以下指标:业绩表现,包括收益率、超额收益、最大回

撤、夏普比率等；基金经理从业年限、标的基金管理年限；基金规模等。

（2）定性分析

本计划对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背景、投研实力、团队稳定性、风险控制能力，标的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的稳定性、收益来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筛选出基金管理人综合实力强、投研团队稳定、投资风格稳定、收益来源稳定且可持续性强的基金作为备选投资标的。

2、股票投资策略

选股策略，包括自上而下产业选择策略和自下而上选股策略。

（1）自上而下策略：通过研究产业结构演变规律，选择处于新生期向成长期过渡，或处于成长阶段初期的产业，选择高速成长的行业作为备选投资对象；

（2）自下而上策略：寻找较高景气行业中，具备稳定盈利模式，较高进入壁垒，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作为备选投资对象。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作为本计划的备选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对冲策略、基差收敛策略、择时交易策略、跨期套利策略等。

4、债券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通过宏观层面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宏观经济和市场利率波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争使委托资产稳定增值。

资产管理人将运用久期匹配策略、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替代互换选择策略和杠杆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中存在的机会，实现组合稳定增值。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

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条件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通过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工具对产品现金进行管理。

(五)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十九、越权交易处理”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六) 投资决策依据、投资程序、投资方法和标准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 (3) 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程序

(1) 投资研究

本资产管理人研究团队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的研究资源提供研究成果，挖掘投资机会，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提供决策支持。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资管计划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资管计划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及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并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总体监控。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议。

(3) 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根据投资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策略和原则以及研究团队提供的分析和建议等信息，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本资产管理计划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团队负责执行投资经理投资指令，同时承担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投资风险管理团队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组成。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绩效及风险进行评估；监察稽核部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合规性进行日常监控；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结合市场、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意见。

（6）组合调整

投资经理根据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委托财产追加和提取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资产管理人在确保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直接调整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调整内容在网站上公告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投资禁止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参与与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互为交易对手的交易；

10、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预警线和止损线

如某个交易日（T日）日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0.85元，本计划停止除银行存款及货币基金之外的买入操作，直至计划份额净值大于预警线，资产管理人方可启动买入操作。

如采取上述措施后日终计划份额净值继续向下达到或低于止损线0.80元，资产管理人将自触及止损线的第二个交易日开始进行不可逆的平仓操作。如变现完成早于合同到期日，则变现完成之日即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资产委托人对资产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当资产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

对于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策略，托管人通过在每个估值日结束后复核份额净值的方式配合管理人进行预警或止损操作。

风险提示：本合同虽然约定止损线，但由于交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交易等原因，本计划的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线的风险。

（九）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主要投资标准化资产，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与本

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存款及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一）风险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特征为 R3，中等风险。

管理人可以根据管理人关于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的变更或本计划运作情况变化等因素，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委托人。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

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和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周浩军先生。

投资经理简介及从业经历：

周浩军，浙江大学博士。10年资产管理从业经历，6年投资管理经历。曾在浙商保险和中韩人寿资产管理部任投资经理，擅长大类资产配置、基金投资和金融衍生品投资。现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部投资经理。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 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1. 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开设托管账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

2. 证券账户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准，但需满足监管规定的命名规则。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投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3. 定期存款账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本计划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明确如下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负责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

4.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退出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基金账户的相关信息。在托管人收到基金账户信息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

6. 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专户作为退出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基金账户的相关信息。在托管人收到基金账户信息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

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按上述格式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7. 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8.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立。

十七、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一）电子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托管业务系统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到达托管人系统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托管人根据 User ID 唯一识别管理人身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 User ID，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二）管理人对纸质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

1.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纸质指令。

2.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对纸质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附件 2），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生效时间，并加盖公章。授权文件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托管人确认收悉。授权文件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3.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三）指令的内容

1. 指令包括退出、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与投资有关的付款

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 电子指令应写明业务类型、款项事由、清算日期、金额、账户信息（含收款行大额支付行号）等。

3. 纸质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信息（含收款行大额支付行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

电子指令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或托管网银发送，纸质指令的发送应采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确认的方式。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托管人及未经托管人确认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应于划款前一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电话确认，如需划款当日下达划款指令，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一般应在指定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T+0 交办的指令发送截止时间为当日 15:00）。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托管人确认，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管理人在指令发送截止时点之后发送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并不承担责任，但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由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指令传输不及时、

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对于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或电话通知托管人。

2. 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发送指令前应与托管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托管人后，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指令内容，纸质指令还需验证印鉴和签名是否与管理人书面授权文件预留的印鉴和签名外观相一致，如有疑问及时通知管理人。为切实履行托管职责，管理人还应向托管人提供执行指令所需要的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托管人据此审核指令所约定的款项事由、账户信息、金额等要素是否与上述资料相一致。托管人对指令验证无误后，应及时执行指令。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延迟执行。如资金头寸不足，托管人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补足资金并通知托管人继续执行该指令，如管理人补足资金后预留的指令执行时间不足，或者管理人补足资金后未通知托管人继续执行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执行完毕并不承担责任，但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如管理人未补足资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该指令，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但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特别地，对于已达成的非 RTGS T+0 场内交易，账户余额充足时，托管人可根据中登数据直接处理，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若账户余额不足，则管理人需在当日 16:00 之前补足资金，否则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托管人发现指令错误，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提示管理人改正后再予以执行。如需撤销纸质指令，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电子指令未执行前，管理人有权予以撤销，但对于已执行的电子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五）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

若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向托管人传真授权变更通知，授权变更通知应包括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和生效时间，并及时电话确认，确保托管人收悉。授权变更通知应加盖公章。授权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生效时间。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原件寄送至托管人，原件内容应与传真件内容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及时通知管理人。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计划的专用交易单元。

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由管理人提前通知托管人，并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时送达托管人，确保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管理人应将专用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清算与交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委托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1日上午10:00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场外交易用于交收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对于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未能按时补足结算资金的，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因管理人未能按时补足结算资金影响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但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 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核对。

(2) 证券账目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核对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对于资金账目及证券账目，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不一致，双方应积极查找原因并纠正。

(三) 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十九、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

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和委托人。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越权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 1）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委托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委托资产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委托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日的委托资产净值和委托资产单位净值在T+2日内计算，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委托资产进行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对委托资产估值后，将净值计算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估值对象与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拥有的基金、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 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C. 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非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场外登记的LOF、ETF、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等），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摊余成本法估值的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理财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C. 所投资基金不公布估值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的，以前前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基金分红除权、拆分和折算等情况的估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等衍生品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其他（根据具体投资品种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估值方法，并可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对上述条款进行更新）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委托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占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时；
4.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六）会计政策

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 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 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6. 管理人应定期与托管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3. 业绩报酬；
4. 委托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5. 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等账户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以及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以及投资基金产生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计划申购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的，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
6.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人不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计划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人不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计划的托管费。

3. 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在产品收益分配、委托人在开放期内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展期时，资产委托人所持有份额或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该期间折算年化收益率高于业绩

报酬计提比较基准时，资产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超额收益部分计提 15%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或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R_i = \max \{0, [\text{NAV}_{t1} (1-r) - \text{NAV}_{t0} \times (1+A \times T/365)] \times 15\%$$

$$R = \sum R_i$$

其中：

A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 7%；

R_i 为收益分配或计划终止时资产委托人所持有的份额或开放期内每笔退出份额每份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_{t0} 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所对应的认购、参与或上一个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时实际提取了业绩报酬的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NAV_{t1} 为产品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收益分配除权日）、委托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为含权份额净值）；

r 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费率 0.5%（对持有期限不足 365 天的计划份额在退出收取），而对于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365 天的计划份额退出时，退出费率为 0%；如为产品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情形， $r=0$ ；

T 为该计划合同生效日、参与确认日或上一个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时实际提取了业绩报酬的提取日）的下一工作日至本次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收益分配除权日）或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持有天

数；

R 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具体业绩报酬的计算将以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不再对业绩报酬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业绩报酬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 在首期支付管理费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管理费的收款账户。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5. 其他

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 4—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2.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3.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四）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基金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如有）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相应税费的，则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收益与税前计算收益不完全一致。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一）收益分配条件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有可供分配利润。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委托人

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委托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2、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条件具体如下：

(1) 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运作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基准年化收益率的，即

$$NAV_{t1} - NAV_{t0} \times (1 + A \times T / 365) > 0$$

NAV_{t0} 为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在认购、参与或上一个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时实际提取了业绩报酬的提取日）的净值

NAV_{t1} 为产品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收益分配除权日）、委托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退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为含权份额净值）

T 为该计划份额合同生效日、参与确认日或上一个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最近一次收益分配时实际提取了业绩报酬的提取日）的下一工作日至本次收益分配业绩报酬提取日（收益分配除权日）的持有天数。

A 为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 7%。

(2) 收益分配金额需大于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3、在满足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委托财产本金。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如收益分配涉及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应满足资产管理合同业绩报酬部分约定的提取频率；如不满足，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金额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告知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收益分配相关资料，托管人根据资料复核收益分配的金额。

分红金额=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每份分红

分红净额=分红金额-业绩报酬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 净值报告

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定期向投资者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信息。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委托人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当期，管理人无须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 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委托人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当期，管理人无须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涉及资产管理业务、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5) 本计划持有的标的发生公告违约、公告延期兑付、发生可能影响履约的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管理人已知悉或应当知悉的，应及时告知委托人；
-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可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指定网站等途径向委托人提供。

5.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二）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特别说明

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升级暂停服务期间，管理人可以根据委托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通过网站公告以外的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提供信息披露服务，委托人也可以通过拨打管理人电话等方式主动联系管理人，与管理人约定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服务的方式。

如果销售机构及委托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供联系方式，管理人将无法直接主

动向委托人推送信息披露文件，需请委托人通过销售机构获取信息披露文件或主动联系管理人约定获取信息披露文件的方式。

在网站升级完成后，管理人将继续通过网站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委托人如有任何问题或需求，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msfunds.com.cn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报告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和其他信息，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得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其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管理人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声誉影响）。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或微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交易制度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证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资产管理计划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及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等投资品种，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取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委托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的购买力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收回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收回的固定收益证券本息以及回

购到期后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债券价格可能下跌，其偿债能力也会受到影响，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一定程度的分散化投资降低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利差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8）市场供需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证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证券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证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的变化。

（9）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10）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存在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同时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变动的风险。当计划资产持有的部分证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资产可能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特殊情况下甚至可能较长期限内证券都无法变现。或者，由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可能导致计划资产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有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可以采取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理措施，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亦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净值出现损失。

5、信用风险

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由于经济环境、执法环境的变化，和税收政策、法规等的调整和更新，引起投资者缴税条件、缴税方式、缴税金额等发生变化的风险。

8、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合同需要修订、计划资产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与其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将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

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1)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 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11、合规性风险

在计划的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2、法律风险

由于交易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发生在 OTC（也称为柜台市场）的交易中，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约的不可实施性，包括合约潜在的非法性，对手缺乏进行该项交易的合法资格，以及现行的

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使该合约失去法律效力等；二是交易对手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失去清偿能力或不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为清偿合约进行平仓交易。

（二）资产管理计划特定风险

1、除资产管理人直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外，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3、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清算条款等差异，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特定风险。

(1) 二次清算、多次清算或延迟清算风险

若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或提前终止日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债权等资产，或因资产管理计划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资金未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其他资金结算机构结算，将会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完成清算，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制定二次清算、多次清算或者延迟清算方案，资产管理计划与委托人间清算或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分配之日止，极端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资产进一步受损的风险。

(2)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计有止损机制，当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一定金额时，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则委托人可能面临停止投资并实际承担亏损的风险。虽然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止损，但在实际执行中因证券市场波动、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合同终止时的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上述清盘线，极端情况下，合同终止时的份额净值有可能远低于该清盘线。若本计划发生其他提前终止情形时，亦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3) 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根据债券回购交易规则，本计划在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时，本计划持有的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本计划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将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

置,本计划需承担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责任,本计划的净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资产委托人可能进而面临投资风险。

(4)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 FOF 资产管理产品,计划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计划费用可能高于普通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 FOF 资产管理产品,除了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计划需承担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及本计划自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因此,本计划承担的相关计划费用可能比普通的资产管理计划高。

B、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因此本计划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计划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C、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而且,本计划可以投资 QDII 基金,正常情况下,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接受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晚于境内普通基金赎回款的支付时间。因此,本计划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且本计划可能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D、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本计划的估值准确性或净值披露时间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引起本计划估值风险。

E、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转型、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计划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F、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计划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计划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计划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G、被投资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主要通过申购、二级市场买入或转换入的方式获得基金份额，通过赎回、二级市场卖出或转换出的方式变现基金份额。如占本计划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时，本计划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H、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

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I、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风险

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由基金合同规定明确在一定期限锁定期内不可赎回的基金，但不包括 ETF、LOF 等可上市交易的基金。本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基金在其封闭期结束或进入开放期之前无法及时变现。

(5)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转债，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可转债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忽视这些条款导致的风险可能为计划资产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债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转债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影响计划资产的收益。

(6)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基差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减去同种期货价格之差价。理论上，基差具有收敛性，随着到期日接近，现货与期货价格渐趋一致。但实际上套利结束时间与期货合约到期日往往不在同一天，因此在了结套利进行期货合约对冲时，期货价格尚未收敛至其标的现货价格，存在基差风险。

B、保证金风险：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C、杠杆风险：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效应，因此放大了委托财产的波动幅度。

D、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 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 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E、流通量风险：是指因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可能导致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F、若资产管理计划采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则可能面临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理论上资产管理人应构建与标的指数走势具有系统性一致（即：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统计上稳定）的现货组合。但在现实操作中，由于股票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样本股不一致、股票买卖不能无限细分、冲击成本等原因，资产管理人构建的现货组合与标的指数收益总会有一些偏离，如果管理人不能有效地控制住这种偏离，则意味着其成本测算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可能失败的风险。

（7）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科创板新股申购和二级市场投资，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更为严格，主要包括：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退市时间更短，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制度；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且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上述因素使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从而可能给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3) 发行定价风险：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方式，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上市公司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

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科创板股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从而引发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的风险。

4) 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使得股票价格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5) 异常交易停牌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承担由此造成的无法交易相关股票的风险。

6) 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A、科创板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更迭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资产管理计划在追求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需承受相关公司带来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8) 表决权差异风险：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

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受到限制。

9) 股权激励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相关风险。

10) 境外企业风险：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发行的股票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11) 存托凭证风险：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可以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12) 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科创板。

(8) 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转融通，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证券出借后，存在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影响本计划财产的使用的风险；

B、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C、本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9) 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则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尽管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但仍面临以下风险：

A、信用风险：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计划财产损失。

B、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C、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D、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计划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E、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

5、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当资产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

7、委托募集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给，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资产托管人违约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3、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4、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8、其他风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下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合同内容，并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公告投资者：

- （1）调低资产管理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及其他相关费用；
- （2）投资经理的变更；

（3）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的业务时间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总规模、资产委托人认购、首次参与、后续追加参与委托财产规模金额）进行调整。

4、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下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并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公告投资者：

- (1) 调低资产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计划费用的收取；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 (5)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不需资产委托人参与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4、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二) 合同的展期

合同期限届满，经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展期。资产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及书面通知两种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计划展期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临时开放期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设置，不受本合同开放期的相关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展期；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并且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退出份额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展期进行处理。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 符合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展期无需验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合同的终止

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如日终份额净值达到或低于止损线 0.80 元，资产管理人将自触及止损线的第二个交易日开始进行不可逆的平仓操作；如变现完成早于合同到期日，则变现完成之日即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的财产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委托财产的清算

1. 自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建清算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担任清算组成员，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托管人在清算过程中的职责是对清算相关的财务数据和指令进行复核。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委托财产的清算程序：

- （1）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将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 （6）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是指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如需）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 清算剩余财产的处理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
- (4) 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人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和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最低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并预留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以当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计划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或提前终止日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或提前

终止日后的每日资产净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 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延期清算方式的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8. 清算文件的保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5. 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上述原因无法更正的。

（二）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委托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因仲裁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三) 本资产管理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监管机构备案一份。

(四) 本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页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个人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发生业务关系时，应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本表格列示的相关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籍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文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手机（座机）			
住所（注：经常居住地和注册不一致的，请填写经常居住地）			
受益所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与客户发生业务关系时，应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本表格列示的相关信息。

机构全称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资格许可类型		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手机（座机）			

1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2年 1 月 19 日

资产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2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资范围	<p>1、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p> <p>2、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二级市场交易与新股申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协议存款、活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等；</p> <p>3、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p> <p>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债券逆回购交易，也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业务。</p> <p>其中资产分类如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正回购不计入资产）、银行定期/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偏股混合基金除外）；</p> <p>（2）权益类资产：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二级市场交易与新股申购），股票型公募基金、偏股混合型公募基金（满足以下两类情况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 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p> <p>（3）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不包括定期/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4）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p>

2	投资比例及限制	<p>1、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本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的市值合计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在每个交易日日终，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占本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其中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指多头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与空头合约价值的绝对值之和）；</p> <p>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p> <p>5、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p>
3	其他（如有）	<p>管理人在进行 QDII 基金、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投资前，务必须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如需）通过后才可投资。</p> <p>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资产规模变动、投资品相关评级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在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p>

附件 2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托管业务部：

根据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印章
付款指令/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XX 资产管理计划 第 号划款指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业务部：

鉴于贵行与委托人及我司签署的《XX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大额支付行号：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要求到账时间：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的有效印章：	托管人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托管行审核无误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上述款项。

通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分

附件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联系人名单

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业务联系协调人	陈景姣	0755-88318768	0755-82990384	Jingjiao.chen@msfunds.com.cn
估值核算人员	周婵	0755-88318869	0755-82990384	chan.zhou@msfunds.com.cn
清算人员	周婵	0755-88318869	0755-82990384	chan.zhou@msfunds.com.cn
划款签发人	邓寰乐	0755-88318808	0755-82990384	huanle.deng@msfunds.com.cn
划款审核人	邓寰乐	0755-88318808	0755-82990384	huanle.deng@msfunds.com.cn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托管业务部				
岗 位	姓 名	电 话	传真电话	邮 箱
业务联系协调人	倪顺安	0755-22222064	0755-88891801	tuoguanhbk@psbcszfh.com
估值核算人员	罗诗弘	0755-88891803	0755-88891801	tuoguanhs1@psbcszfh.com
清算人员	朱香瑜	0755-88895126	0755-88891801	tuoguanqs@psbcszfh.com
交易监督人员	黄琼娜	0755-88897993	0755-88891801	tuoguanjd@psbcszfh.com

附件 5

指令及交易文件有权发送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姓名	部门	电话	邮箱	传真	地址	备注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周婵	基金运营部	0755-88318869	chan.zhou@msfunds.com.cn	0755-82990384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7 楼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邢思宁	基金运营部	0755-88318720	sining.xing@msfunds.com.cn	0755-82990384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7 楼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齐彦卓	基金运营部	0755-88318726	yanzhuo.qi@msfunds.com.cn	0755-82990384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7 楼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梁诗真	基金运营部	0755-88318725	jane.liang@msfunds.com.cn	0755-82990384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7 楼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梁可琪	基金运营部	0755-88318857	keqi.liang@msfunds.com.cn	0755-82990384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7 楼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石怡翔	基金运营部	0755-88318718	yixiang.shi@msfunds.com.cn	0755-82990384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7 楼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杜鑫	基金运营部	0755-88318737	xin.du@msfunds.com.cn	0755-82990384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 17 楼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FOF 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杜志强	基金运营部	0755-88318727	rain.du@msfund s.com.cn	0755-82990384	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一期二座 17 楼
---	------------------------------	-----	-------	---------------	----------------------------	---------------	---

备注：（1）请预留所有有权发送人员联系方式；

（2）如有变更请提前一个工作日以预留邮箱或传真发送变更通知。

生效日期：

管理人公章或预留印鉴章：